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0950173195 號

- 第一條 本校依據縣府發布各級學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實施辦法，訂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實施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學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一、活動中心及禮堂。
二、運動場。
三、各類球場。
四、教室。
五、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 第三條 本校場所開放使用應本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本校社區化原則辦理。
前項事務統一由本校總務處辦理。
-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
在本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開放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校園開放。
(一) 週一至週五：下午七時至九時
(二) 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三) 上課時間及其他時段不擬開放，但特殊情況應事先提出申請，或由校長(或代理人)核可後實施。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四、有安全顧慮。

五、變更活動內容。

六、轉讓他人使用。

七、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二、流動攤販。

三、聚眾鬥毆。

四、破壞公物。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八、其他不法行為。

違反前項及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每場次為二小時，未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

第一項之場所使用，學校得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表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三、學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第十一條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二條 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三條 本校依本辦法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計法規繳交本府公庫，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標準	備註
活動中心 禮堂	一、禮堂借用以三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參仟元整。 二、使用水銀燈照明每單位加收電費壹仟元整。 三、使用舞臺燈每單位加收伍佰元整。 四、使用舞臺空調每單位加收電費伍佰元整。	一、所收場地租借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二、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運動場 操場	一、運動場借用以三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參仟元整。 二、校園活動區用以三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貳仟元整。 三、使用照明,按其設備情形加收電費。	三、學校出借場所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適用本辦法。 四、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空調使用費另計。
室內、外 綜合球場	一、羽球場借用以二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伍佰元整。 二、桌球室借用以三小時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參佰元整。	五、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六、本校謝絕喜慶宴客之活動。 七、凡借用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得享收費優待時,經本校校長(或代理人)依權責裁決之。
網球場 籃球場	一、網球場、籃球場借用以二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肆佰元整。 二、使用照明,每單位加收電費陸佰元整。	八、保證金一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
教室	教室不擬出借,但特殊情況應事先提出申請,由校長(或代理人)核可後,以三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每間收伍佰元整。	九、每次租借最少簽四次。
穿堂	穿堂不擬出借,但特殊情況應事先提出申請,由校長(或代理人)核可後,以三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參佰元整。	
地下室	一、地下室借用以二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每單位收壹仟元整。	

附件一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申請書 編號：

借 用 者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參 加 人 數			
借 用 場 地	借 用 設 備			
場 所 使 用 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input type="text"/>	元
			<input type="text"/>	元在公庫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每週() 時 分至 時 分) 使用日期(請一個一個填寫清楚): 收據抬頭: _____			
事 務		出 納		總 務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校 長	

附件二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時 (當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
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
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
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
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八條: 如為長期借之續約廠商或團體, 可不必再訂契約, 但仍須遵守前項契約規定。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小 (學校名稱)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